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交易卷第64、7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坦認，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公共危險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

01 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
02 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且被告前已
03 有數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
04 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
05 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
06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加重
07 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經
10 法院判刑之記錄，足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
11 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12 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
13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酒
14 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
15 安全於危殆，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16 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
18 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較輕、素行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
19 識程度、在工地做工、須扶養父母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20 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172號

被 告 林志強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5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志強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
05 原交易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
06 10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7月
07 1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龜山區興
08 中街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9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10 5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12 段00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3 達每公升0.25毫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23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4 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9 檢察官 劉 玉 書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